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提示性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與四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認購事項」)。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之控制權將會變動。因此，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一般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認購人有意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並無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草稿已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供審閱，並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